

证券代码：300320

证券简称：海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3-014

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3年3月22日13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。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11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国兴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名监事同意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%；0 名弃权；0 名反对。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名监事同意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%；0 名弃权；0 名反对。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名监事同意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%；0名弃权；0名反对。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2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4、审议《关于聘请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名监事同意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%；0名弃权；0名反对。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，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，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，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独立发表审计意见。监事会同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同意，公司继续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。

5、审议《关于公司2013年董事、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名监事同意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%；0名弃权；0名反对。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并参照地区、行业的发展水平，现拟定2013年董事、监事薪酬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姓名	职务	2013年度薪酬（税前）
钱振宇	董事、总经理	35
孙民华	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	30
吴天翼	董事、副总经理	25
贡健	董事	18.2
彭汛	董事、副总经理	25
王杨	董事	14

王玉春	独立董事	5
徐文英	独立董事	5
张 明	独立董事	5
李国兴	监事会主席	25
陈敏刚	监事	18.7
李国建	职工代表监事	12

6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3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名监事同意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%；0 名弃权；0 名反对。

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并参照地区、行业的发展水平，现拟定 2013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如下：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钱振宇、孙民华、吴天翼、彭汛因担任公司董事，领取董事薪酬，公司不再另行支付高级管理人员薪酬；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胡蕴新 2013 年度薪酬为 20 万元（税前）。

7、审议《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名监事同意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%；0 名弃权；0 名反对。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同意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：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，母公司 2012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147,472,386.73 元，2012 年 9 月派发现金股利 13,340,000 元，2012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54,426,779.57 元，按实现净利润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之后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96,456,488.34 元。公司拟以 2012 年末总股本 66,670,000.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派送现金红利 13,334,000.00 元；累计剩余未分配利润 169,788,488.34 元，结转至下年度。

同时，母公司年末资本公积为 290,556,225.17 元，以 2012 年末公司总股本 66,670,000.00 股为基数，用母公司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，共计转增 66,670,000.00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33,340,000.00 股，转增后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223,886,225.17 元。

监事会认为：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的情形，未损害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同意将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审议《关于〈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名监事同意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%；0 名弃权；0 名反对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则的规定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用途的情况。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。

9、审议《关于〈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名监事同意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%；0 名弃权；0 名反对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内审部及人员配备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执行及充分监督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运行，不存在重大缺陷，公司《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完整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10、审议《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筑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名监事同意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%；0 名弃权；0 名反对。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的事项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；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

有关规定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